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轉型環保十週年，經營盈利創新高  
資金充裕實力強，受惠國策勢頭好

-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5,319,866,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3,409,938,000 元)，較去年增長 56%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 2,217,929,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564,705,000 元)，較去年增長 42%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324,66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123,269,000 元），較去年增長 18%
- 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3.0 港仙）

#### 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5,319,866	3,409,93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944,458)</u>	<u>(1,726,266)</u>
		2,375,408	1,683,672
其他收益	4	144,190	106,929
其他虧損	5	(128)	(10,022)
行政費用		<u>(392,238)</u>	<u>(297,377)</u>
經營盈利		2,127,232	1,483,202
財務費用	6(a)	<u>(315,579)</u>	<u>(312,640)</u>
除稅前盈利	6	1,811,653	1,170,562
所得稅	7	<u>(447,455)</u>	<u>(266,554)</u>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364,198	904,008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除稅後）	8	<u>-</u>	<u>250,096</u>
本年度盈利		<u>1,364,198</u>	<u>1,154,104</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b>1,324,667</b>	881,239
— 終止經營業務		-	242,030
		<u>1,324,667</u>	<u>1,123,26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39,531</b>	22,769
— 終止經營業務		-	8,066
		<u>39,531</u>	<u>30,835</u>
<b>本年度盈利</b>		<b><u>1,364,198</u></b>	<b><u>1,154,104</u></b>
<b>每股盈利</b>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b>32.60港仙</b>	23.26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	6.39港仙
		<u>32.60港仙</u>	<u>29.65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b>32.57港仙</b>	23.14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	6.35港仙
		<u>32.57港仙</u>	<u>29.49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364,198</u>	<u>1,154,1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7,153	-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之 相關稅務影響	(16,641)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7,549	82,527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25,171)	10,396
— 轉撥至損益表之待售證券耗損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9,994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3,264	(2,528)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96,560)
	<u>346,154</u>	<u>3,82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10,352</u>	<u>1,157,93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660,391	1,127,677
非控股權益	<u>49,961</u>	<u>30,25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10,352</u>	<u>1,157,9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77,442		10,73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138		1,422,51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35,739		37,801
			<u>1,587,319</u>		<u>1,471,047</u>
無形資產			1,096,453		613,564
商譽			20,793		20,793
聯營公司權益			254,380		-
其他財務資產			176,710		196,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3,023,616		2,603,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9,035,315		6,889,5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485		21,384
遞延稅項資產			10,966		27,508
			<u>15,227,037</u>		<u>11,843,9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524		65,3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76,719		1,207,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941,297		643,800
可收回稅項			35,359		26,1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05		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468		46,289
銀行存款			1,345,404		943,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5,734		1,806,868
			<u>8,244,010</u>		<u>4,739,20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39,146		604,162
— 無抵押			840,721		1,031,224
			<u>1,779,867</u>		<u>1,635,386</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733,757		1,190,736
本期稅項			58,413		58,179
			<u>3,572,037</u>		<u>2,884,30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671,973</u>		<u>1,854,9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99,010		13,698,81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81,733		3,104,148	
— 無抵押		<u>1,759,521</u>		<u>1,264,817</u>	
		5,141,254		4,368,965	
遞延稅項負債		<u>978,635</u>		<u>659,439</u>	
			<u>6,119,889</u>		<u>5,028,404</u>
資產淨額			<u>13,779,121</u>		<u>8,670,40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8,371		403,841
儲備			<u>12,925,893</u>		<u>7,945,9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374,264		8,349,759
非控股權益			<u>404,857</u>		<u>320,650</u>
權益總額			<u>13,779,121</u>		<u>8,670,40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就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及危險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處理廠）、新能源項目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廠、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環保科技、工程管理、設備製造、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建造管理費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516,997	932,978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49,779	530,231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50,804	138,741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35,427	453,654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58,461	502,789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59,867	256,097
財務收入	744,386	594,994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742	454
建造管理費收入	403	-
	<b>5,319,866</b>	<b>3,409,938</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四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分別為港幣953,1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897,000元），港幣61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9,723,000元），港幣589,7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2,900,000元）及港幣539,89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2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5,089,3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28,499,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b)）。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及危廢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地表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及製造環保項目設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和設備銷售收益。
- 物業投資：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資本增值中賺取收益。
- 基建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商譽、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設備銷售及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新能源項目		環保科技及		物業投資		小計		基建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工程管理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616,152	1,741,898	1,283,630	1,267,442	415,939	400,144	403	-	3,742	454	5,319,866	3,409,938	-	73,564	5,319,866	3,483,502
分部間收益	-	-	-	-	-	-	661,893	389,229	-	-	661,893	389,229	-	-	661,893	389,229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3,616,152	1,741,898	1,283,630	1,267,442	415,939	400,144	662,296	389,229	3,742	454	5,981,759	3,799,167	-	73,564	5,981,759	3,872,731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EBITDA)	1,541,318	996,743	660,043	442,860	146,147	205,157	385,796	255,529	3,216	436	2,736,520	1,900,725	-	69,012	2,736,520	1,969,7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96	3,051	6,745	11,662	456	391	2,840	2,394	-	-	17,937	17,498	-	422	17,937	17,920
利息支出	132,692	136,452	57,403	78,721	17,173	17,852	43,987	34,651	-	-	251,255	267,676	-	2,302	251,255	269,978
折舊及攤銷	7,432	6,493	15,066	9,935	47,358	43,881	17,697	8,251	1	1	87,554	68,561	-	10,889	87,554	79,450
增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40,188	11,028	12,292	89,648	153,372	97,014	24,763	531,924	-	-	530,615	729,614	-	7	530,615	729,621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2,896,026	1,288,244	726,717	743,765	3,958	60,313	-	-	-	-	3,626,701	2,092,322	-	-	3,626,701	2,092,322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1,134,410	7,929,219	4,945,965	4,455,279	1,796,499	1,624,461	1,030,748	1,077,356	200,159	110,087	19,107,781	15,196,402	-	-	19,107,781	15,196,402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3,935,287	2,722,138	1,282,006	1,492,508	653,582	566,215	882,925	854,870	8,102	3,083	6,761,902	5,638,814	-	-	6,761,902	5,638,814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5,981,759	-	5,981,759	3,799,167	73,564	3,872,731
抵銷分部間收益	(661,893)	-	(661,893)	(389,229)	-	(389,229)
綜合營業額	<b>5,319,866</b>	<b>-</b>	<b>5,319,866</b>	<b>3,409,938</b>	<b>73,564</b>	<b>3,483,502</b>
<b>盈利</b>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2,736,520	-	2,736,520	1,900,725	69,012	1,969,737
抵銷分部間盈利	(493,237)	-	(493,237)	(315,967)	-	(315,967)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 戶之須予報告 分部間盈利	2,243,283	-	2,243,283	1,584,758	69,012	1,653,770
折舊及攤銷	(90,697)	-	(90,697)	(71,509)	(10,889)	(82,398)
財務費用	(315,579)	-	(315,579)	(312,640)	(2,302)	(314,942)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	-	-	234,768	234,768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收入	9,401	-	9,401	17,059	-	17,059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開支	(34,755)	-	(34,755)	(47,106)	(1,895)	(49,001)
綜合除稅前盈利	<b>1,811,653</b>	<b>-</b>	<b>1,811,653</b>	<b>1,170,562</b>	<b>288,694</b>	<b>1,459,256</b>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9,107,781	15,196,402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176,710	196,692
商譽	20,793	20,79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165,763</u>	<u>1,169,227</u>
綜合資產總額	<b><u>23,471,047</u></b>	<b><u>16,583,114</u></b>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6,761,902	5,638,81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930,024</u>	<u>2,273,891</u>
綜合負債總額	<b><u>9,691,926</u></b>	<b><u>7,912,705</u></b>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非即期部份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	-	58,005	56,844	-	-
中國其他地區	5,312,832	3,402,041	2,559,621	1,961,090	12,058,931	9,492,919
德國	7,034	7,897	66,146	66,677	-	-
	<b>5,319,866</b>	<b>3,409,938</b>	<b>2,683,772</b>	<b>2,084,611</b>	<b>12,058,931</b>	<b>9,492,919</b>
<b>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其他地區	-	73,564	-	-	-	-
	<b>5,319,866</b>	<b>3,483,502</b>	<b>2,683,772</b>	<b>2,084,611</b>	<b>12,058,931</b>	<b>9,492,919</b>

#### 4. 其他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339	24,32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539	8,804
政府補助金*	4,273	1,057
增值稅退稅**	94,316	56,660
其他	14,723	16,088
	<u>144,190</u>	<u>106,929</u>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4,2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57,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項目。有關補助金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數個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94,3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660,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 5. 其他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8	28
待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9,994
	<u>128</u>	<u>10,022</u>

## 6. 除稅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5,630	144,701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9,949	167,939
	<u>315,579</u>	<u>312,640</u>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054	18,5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0,477	254,744
	<u>379,531</u>	<u>273,247</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184	972
— 無形資產	19,433	18,107
折舊	70,080	52,430
匯兌收益淨額	(20,149)	(10,60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00	3,650
— 其他服務	6	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10,530	5,343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77	11,793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19,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45,000元）	(3,623)	(409)

## 7.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49,707	144,528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2,311)	(19,427)
	<u>147,396</u>	<u>125,101</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00,059	180,051
	<u>447,455</u>	<u>305,152</u>
<b>代表：</b>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447,455	266,554
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	38,598
	<u>447,455</u>	<u>305,152</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Greenway Venture Limited（「Greenway」）的80%股權及借貸予Greenway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港幣657,629,000元。Greenway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光大路橋（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及運營一條收費橋樑。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

因此，在財務報表內，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9. 股息

###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41,880	120,834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224,186	121,152
	<b>366,066</b>	<b>241,986</b>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121,611	91,892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之間出現差額，有關差額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普通股股東，並因而獲發之額外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24,6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23,26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3,32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788,297,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038,412	3,675,462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4,137	109,97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0,780</u>	<u>2,8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4,063,329</b></u>	<u><b>3,788,297</b></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24,6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23,26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7,37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809,145,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3,329	3,788,297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4,044</u>	<u>20,8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b>4,067,373</b></u>	<u><b>3,809,145</b></u>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0,274	532,410
應收貸款	51,156	49,7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948,905</u>	<u>3,228,215</u>
	<u>4,400,335</u>	<u>3,810,369</u>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23,616)	(2,553,625)
— 應收貸款	<u>-</u>	<u>(49,744)</u>
	<u>(3,023,616)</u>	<u>(2,603,369)</u>
即期部份	<u>1,376,719</u>	<u>1,207,000</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269,642</u>	<u>187,164</u>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770	73,36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40,925	61,8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3,208	93,70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9,466	116,33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45,263</u>	<u>-</u>
逾期金額	<u>130,632</u>	<u>345,246</u>
	<u>400,274</u>	<u>532,410</u>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入確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05,510	187,164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59,474	73,360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52,339	61,843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28,222	93,709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9,466	116,334
超過十三個月	45,263	-
	<b>400,274</b>	<b>532,410</b>

應收賬款港幣164,961,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付。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400,2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2,410,000元），其中港幣53,1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599,000元）及港幣10,9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551,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3,329,3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84,034,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二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208,1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094,000元）及港幣513,4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1,517,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1%計算利息，來自非關聯人士，並須於二零一四年還款。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2,579,019	9,387,755
減：進度款項	<u>(2,602,407)</u>	<u>(1,854,405)</u>
合約工程淨額	<u>9,976,612</u>	<u>7,533,350</u>
<b>代表：</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9,035,315	6,889,550
— 即期	<u>941,297</u>	<u>643,800</u>
	<u>9,976,612</u>	<u>7,533,35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12,6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7,471,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201,1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243,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及建造－轉移（「BT」）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二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9,976,6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33,350,000元）中，其中港幣7,231,4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20,961,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會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33,757</b>	<b>1,190,736</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b>70,396</b>	78,61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27,686</b>	12,212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b>23,701</b>	15,697
六個月後到期	<b>843,817</b>	686,687
	<b>965,600</b>	793,207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25,3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61,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912,94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4,155,000元）之應付賬款，其為本集團BT、BOT及部分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2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41,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尚未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6,39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18,000元）。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繼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先後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 2013-2017》、《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成立二十週年以及轉型環保業務十週年，亦是本集團實施新一輪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持「發展、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技術研發、設備製造、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取得優異的經營業績。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制定新的市場拓展策略，建立以香港總部為中心，深圳、北京、南京及濟南四個代表處相互依託的市場開發模式，特別是南京及濟南兩個代表處的成立，有效地將江蘇和山東兩省及周邊市場緊密聯繫，擴大了市場開發的視角和地域。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擴張的同時，亦重視以改革創新促進企業長遠發展。自本集團位於深圳的國內管理總部成立後，從「整合」到「融合」，管理格局清晰，開放效應初顯，創新能量積聚，發展勢頭強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取得 12 個環保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4.8 億元，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北京、南京、深圳、山東、江西、四川、江蘇及珠海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此外，本集團通過於項目建設及生產流程的不斷改革創新，有效提升項目及公司整體效益，全年經營盈利再創新高。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國開行將給予本集團合共達人民幣 100 億元的金融支持。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亦獲得由世界銀行轄屬的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總額為 7,000 萬美元的長期貸款，有關貸款將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水務項目。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股份配售，集資約港幣 3,616,816,000 元，是次配股除可為本集團籌集充足的營運資金，更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能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旗下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手持現金達港幣 5,814,606,000 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本集團通過與世界知名環保公司合作，進一步提升技術優勢，增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與德國馬丁公司簽署垃圾焚燒爐排技術引進協議，及與世界著名環保企業法國蘇伊士環境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在垃圾、污水、污泥和危廢處理以及環保技術方面開展廣泛而深入的合作。

一直以來，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良好表現、長遠發展的深厚潛力以及卓越的管理方針皆獲得市場各界的認可。此外，本集團無論在企業管治、技術創新及內部風險管治等方面均精益求精。回顧年度內，

本集團先後獲納入 MSCI 明晟中國指數成份股及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並連續第三年獲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彰顯了本集團在經營業績、運營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獲得「實力品牌大獎 2013—環保新能源行業」殊榮、「最佳公司治理獎 2013」金獎及「2013 年度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第一名等多個獎項，並連續第七年獲「香港傑出企業獎」，這突顯了本集團於年度內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績，並就本集團對於環保業務的堅持與不懈努力，獲得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與嘉許。

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並申報國家各級環保津貼及稅務優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獲得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及省級專項資金補助人民幣 43,109,000 元，證明了本集團高品質的項目建設及運營得到了中央和各級地方政府的重視和肯定。此外，本集團繼續獲得國家稅務優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獲得增值稅退稅及所得稅退稅人民幣 74,801,000 元及人民幣 3,464,000 元。

二零一三年，隨著過去幾年新取得項目的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加上設備中心投產，促進整體效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5,319,866,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港幣 3,409,938,000 元增加 5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2,217,929,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 1,564,705,000 元增加 42%。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324,667,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 1,123,269,000 元增加 18%。經常性盈利的增長已完全彌補去年因出售福州青洲大橋項目所得的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32.60 港仙，較二零一二年之 29.65 港仙增加 2.95 港仙。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8.5 港仙（二零一二年度：每股 6.0 港仙）。

##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 80 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 189.72 億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96.09 億元；在建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 37.77 億元；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55.86 億元，在扣除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人民幣 13.01 億元後，籌建中項目涉及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42.85 億元。

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 5,315,721,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 3,117,58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 95%，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 1,453,755,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 20%。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 59%，運營服務收益佔 27%，財務收益佔 14%。



二零一三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新能源	合計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新能源	合計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2,516,997	449,779	150,804	3,117,580	932,978	530,231	138,741	1,601,950
— 運營服務	635,427	558,461	259,867	1,453,755	453,654	502,789	256,097	1,212,540
— 財務收入	463,728	275,390	5,268	744,386	355,266	234,422	5,306	594,994
	<b>3,616,152</b>	<b>1,283,630</b>	<b>415,939</b>	<b>5,315,721</b>	<b>1,741,898</b>	<b>1,267,442</b>	<b>400,144</b>	<b>3,409,484</b>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541,318</b>	<b>660,043</b>	<b>146,147</b>	<b>2,347,508</b>	996,743	442,860	205,157	1,644,760

本集團始終堅持社會、經濟雙重效益並舉，堅守環境與責任理念，節能減排各項指標屢創新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 4,423,000 噸，工業及危險廢棄物 68,000 噸，農業廢棄物 341,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552,984,000 千瓦時，可供 1,294,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621,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942,000 噸；處理污水 526,485,000 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923,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92,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 15,868,000 噸，工業及危險廢棄物 244,000 噸，農業廢棄物 857,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5,178,264,000 千瓦時，可供 4,315,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2,071,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6,493,000 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673,802,000 株。累計處理污水 3,179,594,000 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2,643,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224,000 噸。

## 一、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4 個垃圾發電項目和 8 個工業及危廢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20.44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 7,647,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22.49 億千瓦時及年危廢（包括工業危廢和醫療廢物）處理量（包括填埋、焚燒及物化處理）約 230,000 噸。

本集團不斷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脈搏，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共取得 4 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山東日照垃圾發電項目、浙江寧海垃圾發電項目、山東菏澤垃圾發電項目及江蘇鎮江垃圾發電項目二期，新增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為 2,300 噸。此外，本集團亦取得 4 個危廢處理項目，包括：山東淄博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淄博危廢處理項目」）、江蘇濱海危險廢物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山東壽光危險廢物綜合處置中心項目（「壽光危廢處理項目」）及已簽署協議收購 100% 股權的江蘇連雲港鈴木組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連雲港鈴木組危廢處理項目」)。

隨著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危廢處理業務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抓住機遇，積極拓展業務版圖，進一步提升在危廢處理行業的地位，增強核心競爭力。淄博危廢處理項目以及壽光危廢處理項目的投資，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山東省危險廢棄物處理市場，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山東省各項目間的協同效益。濱海危廢填埋項目為本集團建設最大規模的危廢填埋項目，也是本集團於江蘇省取得的第五個危廢填埋項目。而連雲港鈴木組危廢處理項目為本集團首個投運的危廢焚燒項目，亦是本集團首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年內拓展的 4 個危廢處理項目新增設計年危廢（包括工業危廢和醫療廢物）處理量（包括填埋、焚燒及物化處理）約 150,000 噸。

市場拓展的成功實有賴於已投運項目的穩定運營和達標排放。本集團建設、運營項目始終堅持以創建行業示範為己任，所有環保項目的建設和運行標準均達到行業最高標準；垃圾發電項目的煙氣排放指標均全面執行歐盟 2000 標準，經處理後的滲濾液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這些都為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奠定堅實的根基。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4,423,000 噸、工業及危險廢物 68,000 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1,052,199,000 千瓦時，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9%、51%及 27%。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1,541,318,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55%。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度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u>垃圾發電項目</u>		
垃圾處理量（噸）	<b>4,423,000</b>	3,711,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b>1,052,199</b>	825,49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408,226</b>	933,983
<u>工業及危廢處理項目</u>		
垃圾處理量（噸）	<b>68,000</b>	45,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33,092</b>	62,760

## 二、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項目，推進一個」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利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

放」，並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在現有的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合作力度。本集團與江寧區人民政府成立合資公司，而本集團為合資公司之大股東，並同時派員加入南京市江南靜脈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共同推進產業園開發及運營工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0 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及南京市、山東省濰坊市和江西省贛州市。

###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21 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4 個中水回用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2.14 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 667,950,000 立方米及年供中水 22,334,000 立方米。此外本集團已建設完成 2 個水務 BT 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4.47 億元。

本集團持續鞏固環保水務業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推進環保水務項目的發展，取得山東章丘污水處理項目及陵縣一廠升級改造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實現穩定運營及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節省電耗，密切注意進水水質變化調整工藝，集中採購等措施降低運營成本。此外，回顧年度內，江蘇江陰中水回用項目、山東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二期（「濟南歷城項目二期」）、山東德州南運河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德州南運河項目一期」）投入商業運營。其中濟南歷城項目二期投產後，本集團在濟南市現有的四個污水處理廠的總日污水處理規模已達 730,000 立方米。另外，周村污水處理及濟南歷城項目均於回顧年度內上調標準污水處理費。

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526,485,000 立方米，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3%。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660,043,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49%。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濟南歷城項目二期建成投運，貢獻建造服務收益，加上完工項目錄得建設成本節約。

二零一三年度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i>環保水務項目</i>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b>526,485,000</b>	508,822,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660,043</b>	442,860

為進一步加速環保水務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重組水務板塊，提升投資價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水務」）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科」）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將旗下環保水務

板塊之所有投資注入漢科，而作為回報，漢科同意配發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予光大水務。完成後，光大水務將持有漢科經擴大股本後超過 50%，而漢科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雙方正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待有關交易條款落實及雙方簽訂協議後，本公司會進一步對市場作出披露。

#### 四、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8 個新能源項目，包括 8 個光伏發電項目、6 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含暫緩的 4 個項目）、2 個沼氣發電項目及 2 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8.55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約 1,643,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1,167,000,000 千瓦時。

回顧年度內，光伏發電項目通過優化運營管理，降低自用電，有效提升經營效益。安徽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碭山項目」）不斷提升燃料品質，提高設備利用率，降低廠用電，經營效益理想。安徽含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含山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過國家能源局批准後正式啟動，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正式開工建設。含山項目工程及運營質量將在碭山項目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度建成投運。

回顧年度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46,147,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9%，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工程成本節約。

二零一三年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i>新能源項目</i>		
上網電量（兆瓦時）	<b>257,156</b>	269,36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46,147</b>	205,157

#### 環保工程

本集團通過建立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總結建設經驗，組織規範流程，增強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各項目建設運營的綜合效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建成項目 4 個，目前在建及籌建的工程項目 26 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 80.6 億元，工程數量及合約均創歷年之最。

回顧年度內，蘇州垃圾發電項目（「蘇州項目」）三期、德州南運河項目一期及濟南歷城項目二期建成完工並投入商業運營，其中蘇州項目三期建成投運後，連同蘇州項目一、二期合共日處理規模達 3,550 噸（入爐垃圾量），每天進場垃圾達 3,850 噸，成為目前國內處理規模最大和標準最高的垃圾發電項目。此外另一重點工程—江蘇新沂地表水 BT 項目亦建成移交並正式向新沂市市區供水，項目實現了全工程預算及質量控制，獲得較好的經濟效益及質量水平，贏得了新沂市政府的高度認

可。此外，本集團成功通過吳江垃圾發電項目老廠拆除及設備轉化，摸索了一套拆舊建新的建設模式。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的建設大年。回顧年度內，集團共有 9 個項目開工建設，包括濟南歷城項目二期、章丘污水處理項目、邳州垃圾發電項目一期、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一期、壽光垃圾發電項目一期、博羅垃圾發電項目一期、灌雲危廢處理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含山項目；連同續建的南京項目及寧波垃圾發電項目一期，以及其他新項目的陸續開工建設，預計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亦形成新的收益增長點。

本集團在項目工程建設上乘承「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致力於打造國內一流的工程建設標杆項目。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濟南垃圾發電項目榮獲 2012-2013 年度中國建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即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為國家優質工程。此外，蘇州項目亦獲得中國工信部評為「國家級 AAA 垃圾發電廠」及被中國安裝協會組織評為「2013-2014 年度中國安裝工程優質獎（中國安裝之星）」。

## 環保科技

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始終大力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及時把握科技發展的動態和變化趨勢，建立了一套適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同時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使技術研發能力和水準得以不斷提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制定 8 大研發課題，涉及研發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其中在垃圾焚燒爐排爐、滲濾液處理系統、煙氣處理系統、垃圾焚燒發電控制系統及生物質收儲運系統等 5 個重大課題方面取得實質突破。

本集團自主研發之爐排爐已穩定運行在江蘇江陰、鎮江、宿遷及蘇州的垃圾發電項目上，運行效果理想，且均達到國際標準。此外，滲濾液處理高效厭氧系統的成功，實現了停留時間短、處理負荷高和運行能耗低的特點，形成公司第三代具有國際水準的處理工藝及技術。這些設備更適合中國固體廢物焚燒的特性，極大地提高了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運營效率。此外，本集團在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焚燒處理、餐廚垃圾處理、廢舊塑膠處理、污泥處理及處置技術和環境修復等技術的研究正在有條不紊地推進。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獲授權發明專利 21 項，其中發明專利 5 項，實用型專利 16 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領引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注以強勁動力。

## 環保設備製造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環保設備製造業務第一個完整生產年。位於江蘇常州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生產後，主要為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提供爐排爐、自控系統及滲濾液系統等主要設

備，同時對外提供垃圾發電項目顧問服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 7 台焚燒爐的單元裝配及總裝調試，大大降低生產成本，增強了產品市場競爭力；同時還配合項目工程進度，完成煙氣淨化系統設備和滲濾液設備供貨。設備製造的生產管理體系已步入規範化、制度化、程式化軌道，核心產品已獲得常州市、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稱號。

本集團設備製造業務亦積極推進對外市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與多個地區政府簽署焚燒灰渣處置設備供應及工程管理合同；以及為當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全過程技術諮詢服務，實現了設備公司對外銷售和技術輸出零的突破。

隨著本集團環保業務的發展壯大，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落實投資建設常州設備製造項目二期，項目擬擴大生產車間、建設研發大樓、技術檢測中心等。

##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一月十四日先後取得安徽馬鞍山垃圾發電項目（「馬鞍山項目」）及湖南益陽垃圾發電項目（「益陽項目」）。本公司將與馬鞍山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投資建設馬鞍山項目，雙方各佔一半股權。馬鞍山項目為本集團於安徽省的第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項目特許經營權（含建設期）期限為 30 年，一期項目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 800 噸，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4.5 億元。馬鞍山項目鄰近南京項目，便於兩個項目之間形成區域協同效應，降低建設和運營管理成本。益陽項目為本集團於湖南省的第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項目特許經營權（含建設期）期限為 30 年，一期項目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 800 噸，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3.73 億元。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三是本集團轉型綠色環保業務十週年。十年間，本集團堅持以「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為使命的信念，專注於發展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開拓了一系列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環保項目，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

根據中共「十八大」制定的「建設美麗中國」發展藍圖，將以生態文明建設統領社會進步與發展，國家將通過強化依法管理、牢鑄環保產業基礎、突出重點環保領域、依靠環保企業來實現中國環境治理的目標。

按照國務院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頒布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規劃，節能環保的年產值將維持在 15% 以上，預計二零一五年全國節能、環保和資源循環利用三行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 4.5 萬億元，屆時節能環保產業將成為中國支柱產業。「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到二零一五年，全國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實現無害化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

理率達到 90%以上，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能力達到無害化處理總能力的 35%以上。廣闊的市場空間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充分挖掘企業潛力，把握行業高速發展的機遇，推進業務規模及經營效益繼續穩步增長。

在深化及鞏固環保能源與環保水務兩大傳統優勢領域的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拓展包括新能源項目、環保產業園在內的其他優勢板塊，並著力推進環保設備製造這一新業務板塊。本集團將繼續以清晰的市場定位及策略，注重科技創新及研發，不斷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通過於各個區域市場的多樣化項目組合，形成協同效應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堅持「以香港為中心，四個代表處為依託」的市場拓展管理模式，圍繞「從城市到農村、從沿海到內陸、從國內到國外」的三個發展方向，鞏固現有項目所在區域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力爭在新的區域、新的業務領域上形成新的突破，逐步擴大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版圖。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將會有更多的市場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緊跟市場脈搏，捕捉最佳機遇，重視風險管控，穩固企業根基。在國際及國內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實時監測可能出現的市場風險，並針對所處的市場環境做出充分的考量及提出應對策略，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務求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展望未來，憑藉國家對於環保產業的長期支持及在「建設生態文明」的國策引領下，以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堅強後盾，我們對於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身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虛懷若谷，腳踏實地，不斷奮進，以先進的經營理念與戰略，繼續衝向企業發展的新高峰。本集團將在謀求旗下業務全面發展，協作共贏的同時，充分履行其對社會的承諾與責任，對社會發展、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更多的力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23,471,047,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 13,374,264,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2.983 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2.068 元增加 4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1%，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之 48% 下跌 7 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5,814,606,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之港幣 2,796,509,000 元增加港幣 3,018,097,000 元。本集團目

前 94%的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與國開行簽署合共人民幣 100 億元的戰略合作協議及與國際金融公司簽署 7,000 萬美元的貸款協議。通過與這兩家銀行開展合作，再加上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貸款額度，將全面增加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資金實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6,921,121,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之港幣 6,004,351,000 元增加港幣 916,770,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4,320,879,000 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2,600,242,000 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58%，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大部份的借款俱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 11,728,728,000 元，其中港幣 4,807,607,000 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相關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10,695,111,000 元。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1,122,456,000 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為 8 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1 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 2,207,798,000 元。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 與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售 43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其絕大部份為機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港幣 8.52 元，Guildford 則以每股港幣 8.52 元的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 43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3,616,816,000 元，將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以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 內部管理

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每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各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本集團亦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本集團為完善規章制度，先後完成薪酬福利、財務管理、預算管理、績效考核「四個統一」及修訂內部審計、研發、環境管理等一系列制度。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綜合水準，年內制定和實施有關生活垃圾發電的多個技術標準。此外，為加強財務管理，財務管理部到在建項目進行了現場巡查。內部審計部亦已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全系統風險排查工作，有效地促進各公司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

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重大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運行成本均比上年有較大幅度下降，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同時，通過建立統一的採購平台，促進供應商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降低成本。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於回顧年度內，為樹立廉政作風，先後召開了「轉變工作作風、恪守清正廉潔」專題會議及「預防職務犯罪暨財務管理」視頻培訓。為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在三月及五月分別舉行了電算化財務培訓及統一財務培訓。此外，亦先後舉辦了環境與社會責任系統培訓、垃圾發電項目故障、預防及應急措施培訓、辦公室統一電腦系統培訓等。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先後完成了環保水務項目公司的中層競聘及光大環保全系統競聘活動。通過這些競聘活動，不但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且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發揮。此外，本集團積極通過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社會招聘、自身培養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舉行兩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其中十一月在深圳舉行的第 9 次培訓，參加

人數 211 人，創歷屆規模之最，亦是歷屆參加高級管理人員最多的一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2,0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年內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此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而言，本公司主席因離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規定，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包括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等。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本公司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三位副總經理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陳濤先生、以及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法律合規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務，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3.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